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七課-第二十七章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七章全部內容

請允許我引述一位，偉大的十九世紀猶太裔基督徒學者的至理名言，或許這個人的解析，對我的影響，是僅次於妥拉本身。阿爾弗雷德·埃德希姆(Alfred Edersheim):“如果有任何事情，需要我們格外警惕的，那便是‘試探上帝’。當我們傾聽自身的意念傾向時，而我們再次猜疑，祂早已明確裁定的旨意時，我們就是試探主。對於上帝決斷之事，我們切不可狐疑，或者遲疑不前。

我們有多少次很清晰地知道，上帝對我們的要求，但是，卻仍要求祂給一個，更符合我們個人意願或自我認知的決定。這就是以撒做的事，結果只是招來了更多問題而已。

這章節開篇，從年老、眼睛昏花、久病纏身的以撒，告訴以掃去獵捕一些野味回來，作為一頓紀念餐的部分，而那一餐是以撒想要賜與以掃祝福時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然而，這完全違背了上帝曾透過他妻子利百加，向以撒宣告的旨意。難道，這麼多年以來，以撒就執意忽略他妻子告誡他的事情，或許是出自內心的疑慮？還是他與以掃已建立起如此深摯的羈絆，讓他不忍心將這份至關重要的祝福，從他至親的兒子手中奪走，卻明知這會讓以掃蒙受羞辱和打擊心碎？或是，他認為，也許上帝就這樣，讓他按照他的方式，任性而為，然後無論如何都會賜福？

我必須坦白承認，經過多年研究、閱覽某些偉大希伯來賢哲的曠世巨作，我的結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悄然改變。

耐人尋味的是，在這段故事中，長子福分的繼承問題，就是，誰才是長子 *behkor*？其實，從來不是真正的癥結

點，難道不是嗎？你們當中某些人，可能撓著頭在思考，這到底怎麼回事呢？或者確切的說，我的聖經(版本)似乎能解釋，關於長子福分的來龍去脈！恩，我們會在後續討論中，處理這個問題。但是，請容我向各位展示或許能稍安心靈的線索，請讀第三十六節。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二十七章三十六節 以掃說：他名雅各，豈不是正對嗎？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：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，你看，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。以掃又說：你沒有留下可為我祝的福嗎？”

當我們讀到這章節時，長子福分的問題，顯然已經得到解決。以撒似乎早在此幕之前，就已經不情願地接受了這個事實，而以掃更是心知肚明。我對於長子福分和祝福的研究表明，這二者未必是相互關聯。長子名分的歸屬，大多數情況在第一個男孩出生後，問題自然就迎刃而解。當然，若長子夭折，情況就變得複雜了。正常情況下，第二個男孩自動獲得他已故兄弟的所有權利，那假設第二個男孩去世，第三個孩子將獲得長子福分，以此類推。然後，由於這套體系，深深融入當時的律法和傳統當中，繼承權的轉移，並不需要舉行標準儀式或是相關喪禮。因此，家族領袖在生命臨終之際，賜下祝福給家族的傳統，實則蘊含著其他意義。換言之，並不是說，當前，家族族長臨終時，所有人都屏息以待的，並非看誰是新一代家族族長，誰被立為長子繼承人(bekhor)。我們都能想像出，貪婪的家人們圍坐一圈，凝視著律師的下一步，當他準備宣讀遺言的那一刻，如同孩子們注視著聖誕樹下的禮物那樣，滿心期望，卻完全不確定等待著他們的，到底是什麼。

(第二十七課第一頁)

我們需要明白，長子並非繼承所有家業，只是獲得最大的份額，聖經稱之為雙倍福分(the Double portion)。除了附帶雙倍福分(之下)他擁有管理部族的領導權。而所謂雙倍產業的內容，無疑是根據當時的狀況而定。雙倍不一定代表，長子會得到他所有兄弟應得的，整兩倍的量。這並非意味著，要精準清點財產，來確保每一個人，獲得他們完全均等的份額。這情形是會發生，尤其是後期的時代，很可能的確發生過。更多的時候，這些份量只是大

概。一個雙倍產業的份額，很可能是比其他人的量多一些，實際上，幾乎含括所有值錢的東西，這一切取決於良善的老爺子。

所以，我們在這裡所見證到的是，關於祝福的傳承，並不是決定誰是長子(bekhor)。而且，在這種狀況下的福分，是關於家產的分配。就跟我們今天的情況一樣，從遠古時代以來，繼承家產的子女們，通常認為拿到的份額比其他人還多時，就意味著那人比其餘的人更受疼愛。或是那人拿得比別人少，也就代表與其他人相比，他或她不受寵、不被重視。

在第一節告訴我們，當以撒決定要進行賜福儀式時，他非常老了，他也接近雙目失明的狀態。那麼他現在人生快要終結了嗎，他自己可能認為是這樣，雖然事實證明並非如此，此時他已是一百三十七歲的人。但是，等一下、想一想，這段是暗示著，雅各和以掃的年紀。據記載，他們出生時，以撒大約六十歲花甲之年的人。所以，這些“小子”，他們都已經是七十多歲的人啦!! 恩，這肯定顛覆了我們心中那些美好的畫面。無論是，被狡黠母親牽著走的兩位精壯的年輕小子，或是一個為得到祝福便能瞬間外出打獵，體格強壯的以掃！

利百加，孿生兄弟的母親，無意間偷聽到以撒對，顯然滿心歡喜的以掃的指令，她便決定密謀推翻以撒的意圖。

以掃不停地證明，他自己不配傳承上帝從亞伯拉罕開始的神聖血脈使命。利百加很可能在想，如果她那年邁昏聩的丈夫，拒絕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她將會不惜採取一切手段，哪怕其中要用到欺瞞手段。

畢竟，既然這是上帝命定的結局，那麼為實現它，就能隨意合理化，不計一切代價來實現嗎？難道，上帝不是更情願達成祂計畫的實現，即便一切伴隨實現過程中，有人行了不義之事？這想必是信徒與上帝同行的道路上，最

艱難的功課之一。我們完全信靠祂，來成就祂的旨意，即使在那一刻，我們所有的理智和感知，以及邏輯，公平意識，還有生命經歷告訴我們，當下處境中，是不可能實現的。

(第二十七章第二頁)

利百加告訴雅各，他父親帳篷內發生的事，於是他就加入了利百加的計畫，計畫就是讓雅各假扮以掃。雅各是有點猶豫，不是因為他認為，他們這麼做是錯的，反而是擔心他們可能被揭穿，從而必須承擔後果。雅各甚至穿上以掃的衣物，還在雙臂到他的脖子，用山羊皮裹著，來模仿以掃生來渾身是毛的身體，雅各就這樣走進他父親的帳篷。以撒剛開始心存顧慮，直覺告訴他，事情可能不太對勁。但是，以撒已經確信在他面前的是以掃，於是他就為雅各祝福。這裡用來表示祝福的希伯來語是 *berakhah*，而且這是一個很常見的希伯來語詞彙，我們會在整本舊約聖經裡，反覆遇到它。

我們現在一起讀 *berakhah* 這段話語，就是以撒誤以為眼前的是以掃時，為雅各祝的福：

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二十七章二十八節：*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，地上的肥土，並許多五穀新酒。第二十九節，願多民事奉你，多國跪拜你。願你作你弟兄的主；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。*”

現在毫無質疑的，這份祝福包含某些話語還有用詞，確實應當是，只賜予長子繼承人的祝福。例如“願你作你弟兄的主”。因此，縱使以撒沒有在「誰被指定為長子」的技術層面上爭論，但他確實在運用他自己的特權，來決定具體的繼承分配。而且，這多少是他有意將傳統意義上，長子(*bekhor*)應得的大部分權益，要給以掃。

這情況有點像是二戰後，杜魯門總統(Harry.S.Truman,1884-1972)解除麥克阿瑟(Douglas MacArthur,1880-1964)的指揮權。

麥克阿瑟將軍並沒有止步成為五星上將，或是在軍中停止享有極大權力和地位的人物。杜魯門總統這麼做，使得麥克阿瑟不再有任何權力，並且無人能擁有那項權力。以撒沒有試著說雅各不是長子，他只是試圖剝奪雅各，作為長子的大部分權力給奪走，然後轉交給以掃，這無非是用另一種方式來達成目的。

此外，大多數情況下，當祝福(berakhah)被宣告時，它基本上，只是按照傳統上，早就敲定的權益，予以正式化。打個比方，一個富人立好遺囑，簽好授權書，聲明這份遺囑，包括他本人以內的任何人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更改，結果卻不自在地，苟活了十餘年。這些討論事項均已決定，並成文立囑，每位繼承者不論獲得多少遺產，都已經定案，而且不可更改。但是，直到他去世以及宣讀遺囑時，這些安排才會生效。這項祝福、這項 berakhah 與遺囑宣讀類似之處在於，雖然相關權益是早已確定好的事情，但是，財富或權力轉移尚未實際施行。

恩，事情已成定局。雅各得到了上帝預定賜給他的祝福，他牢牢抓住了上帝曾告訴他母親，所應許的長子福分，以及他擁有了族長權柄，領導部族的權力。然而，毫無疑問的，當被膏立為應許血脈的傳承人時，這關乎全人類未來的重要使命，雅各內心並未湧現應有的喜悅，以及在上帝面前的謙虛感。因為對雅各來說，用錯誤的方式，奪取了應許，他的欺騙行為是對上帝的犯罪，這份罪咎感，可能終其一生都會糾纏著他。這實在令人感慨，雅各費盡心機，做出種種傷人的欺騙手段，只是為了贏得，那永遠不會將他拒之於門外的福分，因為上帝早已定下了旨意。

(第二十七課第三頁)

然而，不可避免的事情發生了！以掃滿載而歸地，狩獵回來，預備好野味，走進他父親的帳篷裡，迫不及待地要領受他的長子福分(繼承權)。驚訝的以撒立刻知道，他被欺騙了，儘管他同情以掃，卻沒有什麼方法能挽回的，因為一旦祝福出口，不論出於任何理由都無法收回。以掃很氣餒，並乞求能得到某種祝福。請讓我提醒你們第三十

六節的話語，這裡是以掃提到的兩項被剝奪的東西：他的長子名分跟福分。而且，他將失去了長子的名分，視為過去發生的事，而失去了原屬於他的福分，對他來說是“現在”發生的事情。以掃走進帳篷時，並不期待自己會被立為長子(bekkor)。以掃只想要大量的財產和權利，他根本不要長子名分，所附帶的種種困難和負擔，他只要長子名分本身賦予的實質報酬。

現在以撒要為以掃祝福，但是，他所能賜與以掃的(福分)卻很有限。以撒賜福他，是在第三十九和四十節。第三十九節的敘述，多年來，備受各種不同學者的推敲考證。我希望你們格外注意一個關鍵就是，導致雅威的追隨者，猶太人和基督徒之間，再度陷入認知困境中。也就是我們總嘗試解決，在聖經中看似前後矛盾之處，最終卻使這些牽強的解釋，演變為教義和傳統。然後教義和傳統，把我們引向蒙蔽聖經真理的歧途上。

傳統譯本將三十九節(請大家翻開聖經查對照)“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；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。”有時候也會說“肥沃，而非富饒”。然而，這段經文的字面意思是“看哪，遠離那肥土，遠離那天上的甘露，就是你們的家。”

為何有這樣明顯差異？為什麼就連希伯來人自己，也會對“遠離”這部分表述視而不見，並藉著合理化闡釋而隱晦它的不存在？那為何外邦基督徒也跟著效法？這其中看似並不存在一個確鑿、讓人深信不疑的理由，也可以肯定沒有什麼陰謀論涉入其中。新美國標準版聖經(NASB)在十幾年前就修改，逐字校正“遠離”的直譯(問題)。阿爾弗雷德·埃德希姆一百多年前就說過，這節經文已經誤譯，當時描述以掃，是要去一塊肥沃美好、雨水豐沛的地方。

這看起來是有人，長期致力將第二十八節與三十九節強行聯繫到一塊，顯示以撒試圖給一個非常類似雅各居住地的祝福，來賜給以掃。這個祝福實質是以撒為了維持表面公平，為了彌補他兄弟雅各對以掃造成的不公之舉，所做的補償。但是，查看希伯來原文，就發現這不太可能了。因為，用來描述祝福雅各的用詞字句，以及祝福以掃的字句，實則天差地遠。

在第二十八節，希伯來文顯示上帝，透過以撒主動將肥沃土地賜給雅各，而在第三十九節，希伯來文卻表明，以撒告訴以掃他將遠離這肥沃之地。而且，當人們意識到以東(Edom)，也就是以掃之地，位於死海最南端，然後再略微一小段距離延伸到阿拉伯半島，從當時到今天，那地方一直是乾燥且不適合人居的土地，就越發難以理解，為何這節經文自古就錯誤地翻成，好像以掃被賜福到一個優美肥沃之地。這不得不推測是，在遠古某個時期，確實存在著，對以掃和他的遭遇的深切同情，的確如此，因為，古代拉比和文士們似乎在不同程度上，對以掃流露出惻隱之心。然後，我們退一步來回顧這整個事件中，難道我們找不到正當的理由，去同情以掃的遭遇嗎？畢竟，似乎他的宿命在出生前，就已經是注定的。更何況，雅各在整起事件中，根本稱不上光明磊落。更確定的是，以掃的母親，公開袒護且站在雅各這一邊。這究竟是上帝的意圖要咒詛以掃，或是僅僅不想賜福給他長子名分的全部權利？這些問題疑點，古代文士和賢哲都反覆公開論戰過。

拉什(Rashi 十一世紀，法國著名拉比)一位德高望重的希伯來賢哲，對現代猶太教(modern Judaism)有著深遠的影響力，生於十一世紀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期間(The First Crusade 1096–1099)。他有很多關於以掃的論述，並明顯試圖證明早期賢哲對以掃的同情觀點時，拉什寫到，認為以掃是一種“典型”。他將以掃比做，自己那個時代的義大利和羅馬，然後將雅各同等於以色列和耶路撒冷。這樣的比喻，在他所處的時代來說，確實合乎情理。因為當時“教會界”指的就是以羅馬為中心的羅馬天主教，而幾個世紀以來，天主教會正是迫害猶太人的主要勢力。當時正值第一次十字軍東征之際，拉什親眼目睹，成千上萬猶太人，被十字軍強制改宗基督教。更有數倍於此的人殉難，僅僅因為是猶太人的身分。當十字軍抵達耶路撒冷之時，還有數以千計的人死於劍下。

拉什甚至解釋說，我們在創世紀第二十七章三十九節，讀到關於肥沃和富饒之地的福分，正是指義大利以及羅馬異常肥沃的火山土壤。此外，所有賢哲都清楚認知到，以掃注定要成為以色列的敵人，因此以掃代表羅馬天主教，或是用他那個時代的角度來看，直接就是“教會界”。

無論如何，關於希伯來傳統中，對於以掃，既同情其遭遇、又承認他作為以色列敵人宿命的雙重觀點，呈現在第三十九節經文的詮釋之中，試圖藉著調整經文字句來表明，以掃至少透過他的父親以撒，獲得上帝某些恩惠。但是歷史顯示，現實處境並非如此。我最近聽到一些演說者的說法，並閱讀某些文章，企圖為第三十九節明顯的誤譯，尋找合理化解釋。強調“肥沃”只是另一種“油潤”的說法，換句話說，他們主張肥沃等同於油潤的說法。這種說法的意圖在於解釋，聖經為何記載以掃，這位注定要建立名叫以東領地的人，被預言要生活在一個富饒之地，而按照常理，是要引他到繁榮富庶的。然而現實中的以東，一直都是沙漠荒原之地，維持謀生都十分艱難。所以，把“肥沃”這字改成“油潤”，然後瞧瞧，我們看到阿拉伯部落酋長們(the Arab Sheiks)多有錢，因為他們擁有石油儲量，這就解決了整個問題。那就錯了！即使把“肥沃”強行曲解成“油潤”的牽強說法行得通的話，在希伯來語原文記載中，不是這樣的。以東的領土，包括阿拉伯半島的一部分地區，是沒有石油的。約旦南部地區，曾是大部分古代以東的領土，況且，約旦實際上完全沒有石油。而約旦南部，也就是以東剩餘領土的所在地，根本不靠近沙烏地阿拉伯的油田。不...這“肥土”一詞，只是另一種標準衡量，以及容易辨識的希伯來諺語，它意思是“來自土地最豐美的果實與物產”。

(第二十七課第五頁)

無論如何，當一個人正確翻譯以掃祝福的前半段，也就是以掃和他後代子孫將隔絕在肥沃之地外，而祝福的後半段，和以掃的回應，就合理得多了，他的祝福，不如說是更像是咒詛。如果以掃真的欣然地蒙福，然後，注定要住在豐饒之地，靠著肥沃之地過活，那他還會堅持要殺雅各嗎？這很難說。但是，受咒詛的他，將遠離肥沃之

地。他受咒詛，被注定要住在雨水稀少的荒蕪之地，便能理解，他為何對精於計算的弟弟，燃起了殺意和忌妒之火。這項使以掃（後稱以東）與雅各（後稱以色列）永遠對立的咒詛，使他跟富饒之地隔絕，同時雅各卻蒙受祝福，這正是我們在漫漫歷史之中，確切看到的演變。

即使到了耶穌時代，距離以撒祝福他孿生兒子，已有一千八百多年，可恨的希律王他自己就是受以掃咒詛的產物。因為在耶穌時代，以東在希臘文中被稱為以土買(Idumea)，而以東正是希律王(King Herod)的族裔、傳承和故土。你們知道嗎，那邪惡和嗜殺成性的希律王，那個向羅馬出賣自己，並且成為他們魁儡的希律王，就是以掃的後代。

聖經記載了以掃如何與另一族群的後代通婚融合，而這族群有充分的理由，至少他們是這麼想的，以致於能永世仇恨以色列。而與以掃通婚融合的民族，就是以實瑪利的後代，那是創世紀早期的悲慘故事。述說著一位最偉大族長亞伯拉罕的肉身長子，被捨棄和剝奪，作為承擔應許盟約繼承者衣鉢的權利。然後，我們將在探討創世紀的後續章節時，詳細解析一些族群融合的內容。

暫時，只需要知道，阿拉伯世界中有相當部分的人，並非全部，遺傳到以掃的基因。特別是，土耳其人口的大部分人與以掃有關，大多數敘利亞人和伊拉克庫德族人(the Kurdish people of Iraq)。我們都至少聽過鄂圖曼帝國(the Ottoman Empire)統治中東地區長達數個世紀，從大約一千三百年左右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(WWI)。土耳其民族中，鄂圖曼是一支強勢主導部落，而這些特定的土耳其人才是以掃的後代。當然啦，這些土耳其人是穆斯林，我們從聖經預言裡得知，土耳其人將在啟示錄記錄的事件裡，扮演一個以色列主要關鍵敵人的角色。

我們也必須明白一點，在世界上大多數穆斯林都與以掃有關，甚至在阿富汗地區的穆斯林也是如此。所以，在幾乎四千年前，雙胞胎以掃和雅各兄弟之間的反目成仇，與當今世界的情況都息息相關。這也導致與我們當今的現況，以及當前局勢的成因，大災難(the Great Tribulation)來臨前後的事態發展，都有著深刻關係。

稍微再深入審視這份賜予以掃的祝福，實為咒詛，經文就說道：“你必倚靠刀劍度日”。換句話說，暴力和劫掠必定是以掃一族，獲得財富和繁榮的途徑。而且，就像我在好幾個場合解釋過的，這些預言式祝福，對受祝福者的未來子孫後代產生的影響，遠遠超過先人起初得到的福分。這正是我們追溯以掃的家族血脈，發展脈絡時，所發現的證據。以掃的後裔並沒有成為牧人，他們變成征服者和強盜團伙，肆虐襲擊穿越他們土地的沙漠商隊。戰爭就是他們的生活模式，甚至深植於他們現在的宗教核心；即伊斯蘭教。

(第二十七課第六頁)

此外，這祝福還宣告“...願你作你弟兄的主...到你強盛的時候，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。....”

正如以撒的祝福所預言的，大衛王成為雅各後裔的，首位統治以掃後裔的君王。以東人承受以色列人統治的枷鎖，大約從公元前一千年前至七百三十五年左右，這持續的時期，都比美國建國歷史還久。猶大王亞哈斯(King Ahaz of Judah)失去了對以東各族的控制，在那之後，以掃的後代，未再承認受制於以色列人的控制。然後，希望這也有助於解釋，現今所謂巴勒斯坦人，決意擺脫重生的以色列國控制的根源，因為大部分巴勒斯坦人承認他們是以掃的後代。

這章節以利百加堅持，為了逃避以掃的怒火，要雅各趕緊離開，做收尾。她告訴他必須往北到美索不達米亞地區，到她族人那裏去，並確切地說到她兄長拉班的家。她向以撒提出這個想法時，說服他採取謹慎行動方案的理由，不是指出以掃可能會殺害雅各為原由，而是，寧可利用以撒對周圍異教部落的厭惡心理。以掃早前就娶了兩名迦南女子，準確來說是赫人，這使以撒和利百加(Rivka)痛苦萬分。利百加告訴以撒，他們需要將雅各送走，以免他有重蹈覆轍！然後他當然是贊同。請記住，這不是一對父母將他們最幼小的孩子送去謀求生路，因為雅各此時已經七十多歲了。

(第二十七課第七頁)

